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LAND & INVESTMENT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建議就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i）符合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實施庫存股份制度、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透過網站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及舉行股東大會的方式（包括舉行混合式／虛擬股東大會）的相關修訂後的最新法例及監管要求；及（ii）作出其他相應和內務修訂。董事局進一步建議通過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以替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從而作出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須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後，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及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局命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顏建國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顏建國先生（主席）、張智超先生（行政總裁）及郭光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庄勇先生（副主席）及馮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李民斌先生、陳家強教授及陳清霞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